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1日在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永利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重庆视察，赋予重庆新的时代使命、新的战略定位，为我们在新征程上做好司法审判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一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在市政府大力支持下，在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和社会各界监督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总纲领总遵循，始终锚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切实以法院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现代化新重庆建设。全市三级法院收案99.8万件，结案97.9万件，同比分别增长6.5%、4.3%。其中，市高法院收案9654件，结案9319件，同比分别增长9.4%、1%。

——**这一年，我们牢记殷殷嘱托、抓好全面落实、政治担当更加主动。**聚焦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建设“六个区”，对照制定39项贯彻落实举措，迭代升级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视域下重庆法院工作现代化体系架构，建立健全问题、人才、改革、数字四个项目库，带动全市法院干警以感恩之心、爱戴之情、奋斗之志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狠抓闭环管理，滚动落实年度工作要令40条446项重点任务，坚决兑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重庆见行动，法院必担当”的政治承诺。

——**这一年，我们立足审判职责、丰富平台载体、服务大局更加有效。**聚焦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中重点任务，在保障“国之大者”上履职尽责，积极争取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牵头建立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13+2”省市区司法协作机制，在渝筹建秘书处，护航西部地区更好跨越山海、走向世界。深入落实长江经济带“11+1”省市区司法协作机制，举办长江大保护环境治理与司法协作重庆论坛，守护“一江碧水、两岸青山”。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成为中西部首家与其建立合作关系的地方法院，联动完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助力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这一年，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狠抓提质增效、公平正义更加有感。**聚焦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以更优审判质效交出人民满意的司法答卷。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18项指标达标率100%，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推广。入选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5篇、“百场优秀庭审”7场，总成绩连续3年居全国前三。新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3个，入选总量增至11个、居中西部法院首位；33个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LED显示屏光污染责任纠纷案入选全国法院十年环境资源审判十个有重大影响大案件，新华信托破产清算案位列全国十大破产经典案例之首。

——**这一年，我们强化改革突破、激活发展引擎、成果产出更加丰硕。**聚焦“两高”领先、全国位和重庆辨识度要求，举办全市法院深化改革和数字化应用经验交流展，打造一批牵引性、集成性、创新性强的标志性改革项目。秀山洪安法院创新打造少数民族毗邻地区司法解纷模式，被党中央、国务院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系全国法院唯一获表彰集体。5G“车载便民法庭”获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中国国家博物馆永久收藏，新获评市改革发展最佳实践提名案例。推出“全渝数智法院TV版”，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创新案例，获评人民法院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重庆法院入选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首批试点，4项应用进入全市应用和区县应用“一本账”；2项小切口改革经验在全国大法官研讨班交流，2项工作纳入市委“加快实施一批”改革项目清单并通过出产验收。

一年来，全市法院坚持把“干字当头”“九分落实”不断落到实处，感恩奋进、唯实争先，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始终坚持筑牢政治忠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充分把握审判机关政治属性，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细化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30件次。建立重大案件、敏感案件审查把关五项机制，妥善办好事关全市中心工作的重大案案、事关百姓民生福祉的急案难案，切实履行“促一方发展、护一方平安”的司法职能。完成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对13家中基层法院开展政治督察暨司法巡查，与万州、荣昌、巫山、巫溪等地区县党委推进政治巡察与政法系统政治督察贯通协同试点，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要求在全市法院一贯到底。全面开展肃清流毒影响工作“回头看”，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制定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16条39项措施，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党的创新理论“走心走深走实”工程，打造体系化理论学习机制，全覆盖开展政治轮训8.1万人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精神，发布专项调研课题13个，市高法院班

子成员带头领题，深入审执一线、乡镇街道、园区社区问需问计，办实事、解难题、精供给，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生动司法实践。

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健全党建与业务一体融合评价机制，精简实化“党建表”，做实抓党建带队建管理促审执。把支部建在庭上、党小组建在办案团队、红岩先锋岗设在审执一线，培育打造“习语百安·青年引领”“黎明星火·光耀天平”等特色党建品牌，着力提升全市法院党的领导力组织力。优化66条红色司法研学路线，新建“滙察法官”“稻田里的巡回审判”研学基地，以“嵌入式”场景、“沉浸式”体验推动党建与业务相融互促。

二、始终坚持强化安全保障，助力一体推进平安重庆法治重庆建设

自觉扛起推动维稳保平安向法治创平安、面上静态平安向本质动态平安、一时一域平安向全域全程平安根本性转变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擦亮法治底色、绘就平安画卷。

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2万件，判处罪犯3.3万人。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办理的刘某某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案入选《中国的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与实践》白皮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36件259人，处置“黑财”7731万元。依法从严惩治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犯罪案件980件1227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重刑人数占比46%。审结毒品犯罪案件4009件5145人，跨境走私大宗毒品的罗某被判判处死刑，跨省制售新型毒品的邓某强团伙被依法歼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职务犯罪案件295件338人，追缴赃款赃物价值7亿元，审结最高法院指定管辖的李再勇、周建琨、焦小平等原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勇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行贿犯罪案件43件67人。

守牢民生安全底线。守护“钱袋子”安全，扎实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三年行动，建立涉缅北重大电信网络诈骗罪案件司法协作机制，审结相关案件2365件4480人，追赃挽损1.1亿元。守护“路途中”安全，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高空抛物等犯罪案件4048件4066人。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审结制售“毒粉条”“假牛肉”“伪劣中药”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124件208人，对84名罪犯宣告从业禁止，入选最高法院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数量居全国第一。暴江法院在审理制售假药案中，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全面打击案件上下游犯罪的司法建议，推动捣毁涉4省市生产、销售假药犯罪团伙。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围绕防控经济金融风险领域，审结金融案件11.5万件，审结破产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152件287人，执结涉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6.8万件。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妥善审结系列重大非法集资案，持续做好涉案财产处置和追赃挽损工作。围绕防控房地产领域风险，妥善审结商品房买卖、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案件3万件，支持配合市、区县两级专班盘活中上悦城、恒大御龙天峰等项目，保障交付房屋7.4万套。围绕防控信访领域风险，三级法院院领导接访达2868件次，做实“有信必复”。

积极推动良法善治。认真参与立法工作，围绕生态环境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制定和修改开展调研，提出意见建议579条，获采纳66条。基层法院、巫山大昌法庭新获批市人大常委会有立法联系点，开州汉丰湖法庭立法建议被采纳数量居全市前列，彭水保家法庭深化立法信息采集工作获市人大常委会肯定。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一审行政案件8235件；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92.8%、同比提升2.3个百分点，19个区县达到100%，长寿、大足、铜梁等地连续三年保持100%。联合市司法局出台深化行政争议行政诉访衔接19条意见，协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0033件，经验在全国交流。市中法院联合涪陵区政府等打造全国首个“行政執法风险提示案例库”。落实普法责任制，升级打造《法官来了》《小公民法律课堂》等普法品牌，依托5G“车载便民法庭”深入基层巡回审判，以案释法5580场次。

切实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对2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8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1.2万名罪行较轻的被告人判处缓刑、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同比提升13.3个百分点。参与修订我市法律援助条例，扎实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审结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409件，决定赔偿463.7万元，发放救助金671.9万元。市一中法院创设“命案”被害方权益保障机制，为被害人及其亲属依法维权提供帮助，经验获最高法院肯定推广。

三、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全力护航“六个区”建设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出台服务保障“六个区”建设42条意见，努力做到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到哪里。

助力打造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审结与经济发密密切相关的一审民商事案件44万件。服务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系统整合优化诉讼服务、执行联动等8类川渝司法协作事项，两地法院协同跨区域立案、委托执行3.1万件次。成渝金融法院结案1.5万件，标的额462.8亿元；推动10家高能级金融法治机构入驻西部金融中央商务区；成渝金融司法协同中心成功调解金融纠纷13.7万件，助推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南岸、璧山等地法院妥善办理涉天然气管道建设、粮食储备库库纠纷案件。服务打造“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紧扣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审结破产、强制清算类案件

1826件，推动492家企业稳妥有序出清，帮助重庆通用航空、长泰汽配、东方药业等一批企业实现“凤凰涅槃”。渝中、江北、沙坪坝、渝北、永川等地法院妥善化解涉智能网联新能源车企、软件信息服务相关纠纷案件，保障我市主导产业、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416”科技创业创新布局。加强数智科技、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低碳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保护，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5万件，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蓄势赋能。坚持严格保护原则，依法支持某科技公司惩罚性赔偿请求，判令侵权者赔偿近千万元，让创新者心无旁骛、侵权者得不偿失。

助力打造内陆开放国际合作引领区。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组织通商沿线法院在渝共签合作协议，共发行动计划、共办法官培训、共享信息资源；深化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改革，集中管辖全市涉交通运输民商事案件，在果园港、团结村等地打造“驻园法官工作室”，构建与内陆开放综合枢纽相适应的司法保障体系。璧山、江北、南岸、南川、铜梁等地法院妥善化解涉重庆新机场、寸滩国际港、重庆东站、渝湘高铁、渝遂高速等建设纠纷案件，服务畅通国家大动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559件。与中国贸促委搭建“诉仲”衔接工作机制，深化重庆国际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为中外当事人解决纠纷提供便利。落实外商投资法，依法保护外商合法权益，坚定外企来渝投资兴业信心；与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护航渝企稳健“出海”。积极参与陆上贸易规则体系探索，首创并总结提炼的铁路提单物权化裁判规则，作为中国方案写入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草案，促进中国智慧、重庆探索走向国际规则舞台。

助力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先行区。紧扣全市重点改革任务强化司法供给，保障改革始终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向前。着力推动“三改合一盘活”改革突破成势见效，制定司法服务10条意见，配套出台立案信访、审判执行等7项工作指引，妥善办结相关案件7685件，出清“僵尸国企”48家，盘活国有资产2.6亿元。沙坪坝、北碚、巴南、开州、石柱等地法院妥善办理追缴租金、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等案件，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着力服务培育壮大民营经济，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实施服务保障法治营商环境能力水平提升计划，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20.1万件。黄某与他人共谋利用网络平台发布或相互转载涉企负面文章，采用付费删帖等方式敲诈勒索21家企业，涪陵法院对此类网络“黑嘴”伤企行为依法从重判罚，保障企业安心经营、放心发展。

助力打造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示范区。积极融入“大城共治”，推动出台我市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促进条例，主动制作流程图、宣传挂图，协助市委平安办抓实理论阐释、部门推介、走进群众；确定11家试点法院选派诉讼服务团队常驻综治中心；深化“人民法院老马工作室”建设，入驻调解组织增至2644个、调解员增至9383名，诉前成功调解纠纷53.5万件。积极融入“大城善治”，跟进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设需求，编制、更新“审判”“执行”2条子跑道，打造“诉调通”“永永在线”“忠法上议事亭”等一批“法智”解纷平台，助力城市治理更智能。积极融入“大城精治”，发出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142份，推广“代表委员+司法建议”工作机制，233名代表委员参与监督86件重点司法建议办理，协同堵塞制度漏洞、补齐治理短板；发布典型案例184批1451个，解决群众问题明确行为规则、引领主流价值、提升城乡文明；北碚、巴南、梁平、武隆、垫江、酉阳、彭水等地法院参与指导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完善，以法治力量滋养文明新风。重庆法院积极融入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探索实践，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今日说法》栏目专题推介。

助力打造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区。服务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审结涉城市重点功能片区建设案件1327件。妥善化解涉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建设纠纷，助力城市更新。长寿、江津、合川、永川、綦江、铜梁等地法院妥善办理涉承接中心城区产业转移、功能疏解案件，助推渝西地区、渝东新城与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市中法院统筹辖区梁平、城口、云阳等地法院出台相关实施意见，服务保障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壮大县域经济。服务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联合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及经营权流转矛盾纠纷常态化预防化解工作，妥善审结涉“三农”案件3186件，入选最高法院涉农民事典型案例数量居全国第一。涪陵、奉节、巫山、潼南、城口等地法院加大对榨菜、脐橙、脆李、柠檬、腊肉等巴渝“土特产”司法保护力度，帮助农民增收致富。武隆法院创新“涉旅纠纷不下山”工作法，丰都法院打造“法润新禾”涉农服务站，妥善化解涉乡村旅游、“新农人”基地等矛盾纠纷，促进农村文旅融合发展。三级法院协同帮扶云阳县龙洞村织密村组公路，推进蔬菜产业配套项目建设，助推绘就新时代巴渝和美乡村新图景。

助力打造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完善“1+1+6”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编制实施重庆环境资源法庭五年发展规划，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1335件，追究刑事责任834人，6项举措写入中国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加强跨区域司法协作，携手四川、陕西等地法院守护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安全；联动长江上下游14家法院在渝打造“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资料储备区”，受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肯定。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累计建成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41个，涪陵、江津等地法院判决采用“原地管护”“建设人工鱼巢”等修复方式，保护野生珍稀动植物。加强自然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全市推广千年古树司法护人制度，设立“所在地文化遗产保护法庭”，牵头“四大石窟寺”所在石刻文化遗产案件中管辖中级法院在渝共签司法保护协作协议，促成川

渝两地15家单位共建“川渝宋元山城体系”法治防护网。

四、始终坚持为人民司法，努力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深入践行“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重要理念，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保障让老百姓过上更幸福的生活。

办好办实民生案件。审结涉住房、医疗、教育等民生案件12.7万件，判公案件、判理人心。紧盯就业这个最基本的民生，审结劳动争议案件2.9万件，帮助务工人员追回劳动报酬11.8亿元。联合市总工会等单位完善劳动争议化解“五方联动机制”，璧山法院通过该机制高效化解一起企业欠薪案，为357名职工全额兑现1528.5万元。联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建立新业态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机制，高效保护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群体合法权益。聚焦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妥善化解涉消费纠纷，整治消费领域“霸王条款”案入选全国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案例。审结物业及相邻权纠纷案件3.4万件，妥善化解“私装监控”“乱改房门”等邻里纠纷，让群众安居生活。审结人格权案件3393件，加强对公民名誉、荣誉、个人信息等权益司法保护。

依法保障重点群体权益。倾心呵护“青少年志”，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创新构建“一办五庭”司法保护体系，审结涉未成年人案件2.4万件，随案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1869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9680份，经验在全国少年法庭成立四十周年座谈会上交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审结相关刑事案件869件1106人；对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不纵容，该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同时对情节轻微并有悔罪表现的依法适用缓刑；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选派534名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市中法院携手百安小学成立全市首个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共筑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置。用心守护“夕阳红”，健全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审结涉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件3.1万件，依法惩治养生套路骗老、理财骗局坑老等行，入选最高法院涉养老服务矛盾纠纷典型案例数量居全国第一。精心爱护“半边天”，完善家事案件审判机制，审结婚姻家庭案件5.1万件，线上出具离婚证明书2234份，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49份，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被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肯定。全心维护“钢铁长城”，审结涉军案件66件，发布涉军典型案例，市高法院获评全市拥军优属模范单位。

切实兑现胜诉权益。执结案件28万件，执行到位436.5亿元。深化执行综合治理，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强化联动机制，对被执行人存款、房产、车辆、公积金等11类信息快查快控，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7万余人次、限制高消费7.5万余人次，司法拘留2052人，移送追究拒执犯罪409人。做实以执行保民生，组织开展涉民生执行案件“迅雷行动”，执结涉追索抚养费、工伤赔偿等案件5523件，兑现2.2亿元。丰富执行工作举措，通过督促、奖代、提级等方式交叉执行案件2894件；在市五中法院和渝中、大渡口、九龙坡、奉节、彭水等地法院分类推进商业保险查控、被执行人画像、执行悬赏、信息公开等小切口改革试点，力促兑现更多“真金白银”。完善司法监督机制，严格规范执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坚持善意文明执行，为主动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及时修复信用4.3万人次。

大力弘扬向善社会风尚。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在遛狗不系绳致犬只遭碾压案中，沙坪坝法院判决饲养人自行承担损失，倡导公共场合文明养宠；在用人单位以驾驶摩托车上班为由辞退员工案中，丰都法院明确企业自主管理边界，不得以“保护”之名限缩员工权利；在水果摊主划伤酒后滋事者案中，九龙坡法院认定摊主不承担民事责任，让正当防卫者更有底气；在通讯公司擅自向九旬老人增设语音服务案中，丰都法院促成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支持老年人安享“数字生活”。通过一系列有力量、有是非的司法裁判，向全社会亮明司法保障宜居宜业、彰显义公良知、维护公序良俗的鲜明态度。

五、始终坚持深化自身改革，稳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坚持机制、管理、数字三位一体，扎实推进与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相适应的审判工作，倾力提升审判质效效率效果，促进司法更加公正高效权威。

优化机制改革。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强化上级法院“统”的优势和下级法院“落”的职责，推进“高、中、基”联动改革，三级法院同题共答、一体抓实严格公正司法。精准对接中级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在中基层法院差异化运用管理指标，完善常态化审判质效跟踪监测、研判会商机制，促进审判资源合理配置。健全对下监督指导工作机制，发布案件审理指南、工作指引174份，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增至159个、数量居全国第八，入选“法答网”精选问答增至5个、数量居全国第四。规范专门法院建设，成渝金融法院创新跨省域案件办理机制，推动“双圈”金融裁判尺度统一。

实化周期管理。树立“大管理观”，强化“立审执”全周期管理，促进一审案事了结，92.7%的案件经一审即息诉，同比提升0.4个百分点。巩固拓展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升级“一件事一次办”便民诉讼服务体系，大力整治立案不规范问题。出台阅核制实施意见，压实院庭长办案和监管双重职责，全市法院院庭长办案量占总数的39.6%。开展再审限案件专项评查，审限内结案率96.6%、同比提升4.2个百分点；深化长期未结案件、久押不决案件专项清理，2年以上长期未结审结案件降至6件，同比减少91.8%。健全集约送达服务体系，与市公安局等单位建立涉案当事人信息共享查询机制，电子送达率提升至

86.6%，平均送达时长同比缩短4天6小时，节约邮寄费用1500余万元。

强化数字赋能。落实数字重庆建设要求，深化“全渝数智法院”建设，超80%的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全渝数智法院TV版”推出首年即覆盖电子终端1000余万台，让惠民司法通过电视荧幕走进千家万户。“云上共享法庭”在线调解、远程开庭2.2万场次，实现千里万里诉讼“零距离”。协同做好“一案一码·刑事案件查询”应用，全国率先实现刑事案件全流程过程程序性信息一键查询。上线“法治·渝诉快执”，集成线索提交、网上保全、司法竞买等18项功能，成为全国首个全要素、全链条“一件事一次办”数字执行业应用。最高法院、市政府外办推荐北非、东南亚等地区国家考察团来渝考察数字法院建设。

六、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突出统筹谋划，真抓实管，明确36项正负面事项清单，建立“专班面上统、专项组常态督、各支部协同抓”机制，实现整体推进、闭环落实。突出学纪知纪、知纪存畏，加强班子学学、支部跟学、个人自学、专题研学、分层研学五学联动，确保党规党纪入脑入心；组织编制典型案例库、拍摄警示教育片，扎实开展“以案四说”，用身边案让干警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突出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常态化排查整治执法司法顽瘴痼疾177个，跟进制定修订制度；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清廉法院建设经验在全国法院交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立案查处违纪违法人员45人。配合市纪委监委严肃查处法院工作人员不依法办案、严重违法我市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认真开展以案促改促治警示教育，全面抓好整改落实。

抓实干部选育管用。健全完善干部精准选任机制，一体实施“一把手”选任储备、领导班子结构优化计划，以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实施优秀年轻干部选育培养计划，动态储备优秀年轻干部254名，党外优秀干部140名，一批80后、90后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制定实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十条措施，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新获评重庆市审判业务专家21名。持续深化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加强法官职业保障，探索法官助理分层培养机制。常态化开展干警职级等级晋升。

提升干警司法能力。出台教育培训五年规划，开展业务培训864期，业务技能竞赛121场，持续建强全国审判管理理论专委会、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委会等在渝“国字号”平台，提升干警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精神。举办全市法院首届书画摄影作品展，推出精品“红岩味”、体现“渝法色”的法院文化品牌库，彰显以文育人、以文培优、以文促审。完成最高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3项、2项获评优秀、数量居全国法院第二；新中标8项、数量居全国法院第四。

注重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力量下沉、资源下投，初任员额法官239名、新招录公务员312名，80%的审判资源投入在基层。在组织、编办、发改、财政等部门支持下，加快推进黔江、铜梁、潼南、石柱等地法院审判法庭建设。优化人民法庭功能布局，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九龙坡白市驿法庭、忠县翠屏法庭工作人员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建立相对薄弱基层法院精准联系帮扶机制，市中、五中法院开展“审判业务骨干基层行”等行动，以点带面夯实法院工作现代化基层基础。

七、始终坚持自觉接受监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汇聚共促法院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跟踪落实市两会期间代表提出的748条意见建议，把其中饱含的民声民意转化为具体司法举措。办结代表建议35件、政协提案32件，办结率、沟通率、满意率均为100%，获评市政协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提请任免法律职务176人次，规范规范性文件5件，积极配合开展履职评议。主动邀请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视察、通报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发挥高法院院“1+4+1”基层调研联络机制带动作用，全市法院班子成员上门走访代表委员2140人次。深化“代表委员联络站”建设，组织开展联络活动2704场，邀请代表委员参与调解、见证执行、评查案件，经验获全国人大官网推介、在全国法院交流。

依法接受纪检监察监督、检察监督、审计监督。认真接受监察机关监察监督，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法履职。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副检察长列席审委会115人次；联合市检察院首次发布检察监督典型案例，依法办理再审查察建议案件，审结抗诉再审案件242件，其中，依法改判、发回重审79件，维持53件，以调解、撤诉等方式结案110件。严格落实审计监督要求，强化内控机制建设。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联合市司法局出台人民陪审员管理实施细则，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1.8万件。召开新闻发布会225场次，全媒体发布工作信息18.4万条，召开民营企业代表、律师代表、特约监督员等座谈交流会228场。上网裁判文书38.5万篇，让公平正义具象化、可监督。

各位代表！一年来，面对新使命新定位新任务，全市法院振奋精神、锐意进取，23项工作在全国交流经验；396个集体、353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表扬，江津法院获评“全国模范法院”，江北法院朱敏、潼南法院刘芯妍获评“全国模范法官”，万州法院王翔获评“感动重庆十大人物”；中央政法委调研组、最高法院调研组及市委常委会听取汇报时，均对法院工作给予肯定。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得益于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最高法院监督指导、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市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和市检察院法律监督；得益于各级党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下转10版）